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二三四六七三二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本市大安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〇〇診所」負責醫師，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在網路（xxxxx）刊登「……：專業醫學減重診所……免費送您三項好禮好禮一：〇〇飲料。好禮二……好禮三：〇〇精油一組……免費健診……〇〇診所網站：xxxxx……」之違規醫療廣告乙則，案經民眾向本市松山區衛生所檢舉，該所以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北市松衛三字第0九二六〇五四一〇〇號函移本市大安區衛生所辦理。案經該所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約談訴願人之代理人〇〇〇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北市安衛三字第0九二三〇五九七六〇〇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刊登違規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二三四六七三二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十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第八十五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非財團法人之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八條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

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衛署醫字第0九一〇〇二八〇九一號書函釋：「主旨

：檢送網路上刊載……之違規醫療廣告影本一份，請依法辦理見復。說明：按醫療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本案該址之診所利用網路上列印折價券方式招徠病患之情事，亦請一併查處。」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於網路寄出內容，是以服務窈窕家族會員，內容並非以診所名義推廣此活動，而是以〇〇網路社群所舉辦之網路活動，活動中是以舉辦營養學說討論，並由專家說明指導等，非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書所載內容。
- （二）目前許多相關醫療院所，皆有類此服務內容，是以病人在經過專業護理人員診療後，為能使彼此在診治過程中交換心得，診所會特別以網路來建立社群，以服務網友與病人，此等案例多不勝舉。有關醫療法之相關規定，訴願人當銘記在心，本件行政處分是場誤會，請查明真相內容以還清白。

三、卷查訴願人為〇〇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在網路（xxxxx）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有本市松山區衛生所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北市松衛三字第〇九二六〇五四一〇〇〇號函、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約談訴願人代理人〇〇〇之談話紀錄及系爭廣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復為訴願人所自承，是其違規事實應可認定。

四、至本件訴願人主張網路寄出內容，是以服務〇〇會員，內容並非以診所名義推廣此活動，而是以〇〇網路社群所舉辦之網路活動乙節，查醫療業務非屬營利事業，有別於一般商品，不得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就醫、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等情形，衛生主管機關為使民眾之醫療服務品質獲得保障，適當規範廣告刊登之內容有其必要。況有關醫療費用之收取，在現行醫療法令未修正前，本市各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應依「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辦理。本件訴願人以專業醫學減重診所，免費健診及贈送物品等不正當方法，以達招攬病人就醫、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是訴願人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書函釋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十 月 十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